

## 第三章

### 就附帶福利及公務員體制改革的意見 及與主要公務員工會的聯絡

3.1 在年度內，薪常會就當局提出的兩項附帶福利修訂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交意見。薪常會同時保持對公務員體制改革進程的關注並與主要公務員工會代表會晤，瞭解他們最關心的問題。本章扼要載述有關活動的情況。

#### 就附帶福利提交的意見

##### (甲) 停止向新聘公務員發放與房屋相關的福利

3.2 於四月時，當局邀請薪常會就其建議停止向在劃一聘用及服務條款（劃一條款）下受聘的新入職公務員提供下列與房屋相關的附帶福利 -

(甲) 非職位所需宿舍的家具及用具及其替代津貼；和

(乙) 酒店膳宿津貼

3.3 家具及用具／家具及用具津貼的設立可追溯至數十年前當政府僅為外籍公務員提供高級公務員宿舍作為居所之時。在當時，提供家具和家居用品使外籍員工能在宿舍安居不是沒有道理，因為不能期望外籍員工攜帶厚重的家居用品來港赴任。他們之中很多是以合約制聘任，因而不打算在香港長期定居。不過，隨着多年來高級公務員宿舍和部門宿舍數目的增長，這些考慮已變得過時。

3.4 就以在一九七二年設立的酒店膳宿津貼來說，當時的看法是從海外招聘到港的公務員，在未分配到宿舍之前，居住於酒店期間會因此負擔較高的生活開支。不過，今時今日本港餐館數目和食肆種類都較以往倍增，公務員和他們的家人已無必要在下榻的酒店內進餐。因此，當局

認為政府不應繼續對暫住酒店的公務員給予日常生活費用的資助。

3.5 當局建議從一個批准的日期起，即時停止對在劃一條款下受聘的公務員居住於非職位所需宿舍時提供家具及用具／家具及用具津貼和酒店膳宿津貼。不過，居住於職位所需宿舍的公務員仍可獲供應家具及用具。

3.6 在薪常會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的會議上，我們審議並支持當局停止給予在劃一條款下受聘的公務員上述兩項福利的決定。我們獲悉當局建議採取步驟減少或取消將上述福利項目繼續提供給合資格的現職公務員。我們認為當局應加快落實建議的步伐。

3.7 我們的建議詳載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函件內（附錄 F）。我們獲悉從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新聘公務員已不再獲發上述福利。

#### （乙）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的檢討

3.8 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的補貼和往返住所及辦事處的行車津貼設立於五十年代，用以補償調派到新界工作的公務員在交通方面較高的支出。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的申領額是以「最便宜路線」減去一個「不得申領補助數額」來計算（這數額目前以來回行程計算為\$11.4）。獲准駕駛私家車執行公務的人員，可申領往返住所及辦事處的行車津貼。

3.9 由於過去 30 年間，香港的市區逐步發展及交通網絡的快速改善，當局認為簡單地以新界地區作為發放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的標準已不合時宜。不過，為方便調派員工，當局認為仍有需要為於比較偏僻的地點工作的人員提供某種形式的合理補助。

3.10 當局於一九九八／九九年度對公務員往返住所及辦事處的行程進行檢討後，建議以「補助交通津貼」取代現行的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及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

津貼的安排。在新的安排下，只有被調派到「指定辦事處」（而指定辦事處必須與該人員居住的地點非屬同一區份）的人員才有資格申領補助交通津貼。當局與部門管方經磋商後擬定了一系列位於離島（包括大嶼山）、邊界地區和交通較難以到達的地區內的指定辦事處地點。

3.11 在新建議下，補助交通津貼將以非實報實銷方式發放但須課稅。因應不同地點交通費用的差異，津貼額將分為兩個水平，初步擬定為—

（甲）在機場／離島工作的人員可得\$29.0；而

（乙）在其他「指定辦事處」工作的人員可得\$9.2。

3.12 所有人員（包括那些不在指定辦事處工作的人員）在有需要申領發還實際支出時（例如在沒有其他適合的交通工具情況下而乘搭的士的人員），他們申領的款項必須已超過「不得申領補助數額」的上限。根據一九九八年調查的結果，該上限初步定為\$22.4。

3.13 在薪常會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的會議上，我們考慮了當局的建議並贊同當局早應對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費／往返住所及辦事處行車津貼進行檢討。將可獲得補助交通津貼的辦事處清楚列出，新的制度較目前簡單地以新界作為界定標準的制度更佳。建議的補助額亦算合理。我們因此支持當局的建議，但要求當局緊密檢視目前所列出的指定辦事處及補助額以便確保新制度能切合實際需要。

3.14 薪常會的意見和建議詳載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呈交行政長官的函件內（附錄 G）。我們獲悉當局將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於明年初實施新的安排。

## 公務員體制改革

3.15 行政長官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在立法會宣布政府將會就公務員管理制度的下列範疇進行檢討和改革：（甲）入職及離職機制；（乙）薪酬及附帶福利；（丙）紀律程

序；及(丁)表現管理、專業培訓及個人發展。當局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八日發出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並在公務員工會和社會人士之間展開廣泛的討論。諮詢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結束。當局收到超過 600 份意見書，其中超過 90 份來自公務員工會。從一九九九年八月到十二月期間，當局進入第二階段諮詢，成立了四個工作小組就行政長官所宣布的四個政策範疇如何推行改革提出具體的安排建議。

3.16 薪常會對公務員體制改革的進度密切注視。在我們的例會上，當局的代表向我們作出詳細的匯報。在入職及離職機制方面，當局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兩份諮詢文件，對於未來公務員應否以合約條款而非以目前的長俸條款受聘作了廣泛的討論。當局最新的看法是將來公務員在完成試用期後一般將以三年合約條款受聘，待完成第一次合約條款聘用期後才考慮會否以長俸條款聘用他們。當局將委任顧問研究設立公務員公積金的可行性及研究設計和執行的細節以便取代現時的退休金制度。有關工作小組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月底召開會議，考慮上述種種與入職制度相關的問題應如何解決。

3.17 就「附帶福利」一事，當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發出諮詢文件陳述就新聘公務員的附帶福利進行改革的初步建議。該等建議涵蓋假期、度假旅費、房屋、醫療及牙科福利和本地教育津貼等項目。值得留意的改變是當局提議引入新的醫療保險制度取代現時的為公務員而設的免費醫療和牙科服務。根據當局向我們的匯報，到目前為止，員方的原則上並不反對這一建議，條件是在新的安排下所提供的服務水平不應低於現有的水平。當局將聘請顧問提供具體安排的建議以便與員方繼續討論。

3.18 就制定紀律處分制度一事，當局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發出諮詢文件建議成立一個中央統籌和獨立的常設秘書處處處理所有目前在部門層面和中央層面由公務員事務局所負責的紀律處分個案。到目前為止，員方對這一建議反應積極。

3.19 當局在向薪常會匯報時保證會對員方提出的意見加以慎重考慮，同時將推行改革的步伐定為按部就班，穩中求進。由於當局並未正式邀請薪常會就改革提出意見，到目前為止我們仍未就此事發表任何書面意見。由於薪常會最終會獲邀就當局提出的具體實施安排提出意見，我們覺得在諮詢期間不應向當局提出意見以免先入為主。薪常會將密切注視公務員體制改革明年的進一步發展。

### 與主要公務員工會的聯絡

3.20 從一九九二年起，薪常會每年都與高級公務員評議會（高評）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這兩個由政府的中評組成的中央諮詢議會的員方代表舉行非正式會晤。高評的員方成員由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和香港政府華員會組成。為聽取更廣泛的意見，薪常會從一九九六年起將會晤範圍擴大至包括三大屬於聯盟類型但並非高評成員的工會代表，即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政府人員協會和公務員工會聯合會。薪常會覺得在與員方保持聯絡，瞭解他們最關注的問題一事上，非正式會晤起了相當重要的功效。

3.21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至十月期間，薪常會召開了上述的非正式會議。在公務員最關注的問題上佔首位的就是由薪常會於六月完成的公務員資歷基準和入職薪酬檢討及公務員體制改革等事宜。其他受關注的事項包括資源增值計劃，政府服務的私營化／公司化，公務員的諮詢架構，醫療和房屋福利的改善及其他與職系有關的具體問題。

3.22 就入職薪酬來說，員方討論的焦點集中在他們認為有問題的薪酬比較調查方法，他們覺得該方法忽略了公務員工作的特殊性。亦有員方代表認為將調查結果直接套用到公務員薪酬上，引致在某些職系內出現薪酬對比關係顛倒的情況會引起管理上的問題。亦有代表關注到太頻密的薪酬檢討會破壞公務員職系之間存在的薪酬對比關係以及整體的穩定性。亦有代表提出應要進行公務員職系的職責和責任的全面及深入檢討，因為自從對上一次的全面的檢討在一九八九年完成後，在這相隔十年之間，公務員的職責

已變得比以前更為繁重。他們認為應按這種變化來對公務員的薪酬作出適當的調整。

3.23 在公務員體制改革方面，員方代表向薪常會不斷重申公務員並非反對為提高公務員的生產力和效率而推行改革。他們主要的關注是改革不應成為削減經費和開除員工的理由和改革不應在對員工的再就業和失去職位的補償毫無安排下進行。代表亦對指令離職的建議提出批評，低級公務員的代表尤其對資源增值計劃和政府服務私營化／公司化計劃表達關注。他們對我們坦言政府服務私營化／公司化計劃已在公務員之中引起廣泛的焦慮和不滿。他們認為在一九九九年內發生的公務員大遊行和請願事件都是在於公務員對將會失去職位而產生的恐懼感所誘發的。在如此不安的環境下，員方多位代表不期然地對我們表達了他們對現時的諮詢架構未能讓政府與公務員充份溝通的不滿。

3.24 我們細心聆聽代表們的意見並在適當時提出我們的意見，互相交流。我們明白，在出現這麼多重要變化或說有的更多的變化將會出現的時刻，一九九九年對公務員來說的確是相當不容易的一年。不過，我們提醒代表們，公務員體制改革的趨勢是不能逆轉的，而這一趨勢與在私營機構中早已出現的機構重組浪潮是一脈相承的，為的是改善效率和保持競爭力。為使公務員體制改革可成其事，當局與員方必須齊心一致，堅毅承擔。我們告訴代表們，當局在向我們匯報改革的進展時，向我們保證改革將會是逐步就班，在員方可以充份參與下，逐步推行的。雖然我們與員方代表的會晤是非正式的，我們亦將他們就公務員體制改革和改善醫療、房屋福利和關乎個別職系的事項轉達當局加以考慮，並要求當局適當地跟進。

3.25 在年度內，秘書長和秘書處職員與在工作上共興趣的主要私營機構代表保持聯絡，以便留意私營機構的發展，並向他們解釋有關公務員薪酬、服務條件和薪酬趨勢調查的各種問題。